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148607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」
第三點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
點」第三點附表

代理署長 許麗娟